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94號

抗 告 人 李韋慶
李秀美
李炳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晉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重上字第29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53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前經原法院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1萬4,296元，並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2萬295元、3萬443元（下稱A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A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對A裁定之抗告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以114年度台抗字第770號裁定駁回確定；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96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於同年12月11日以114年度台抗字第879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6日、1月8日依序送達予抗告人李韋慶、李炳圳及李秀美，抗告人迄同年月12日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鄭	純	惠
02		法官	吳	青	蓉
03		法官	林	慧	貞
04		法官	陳	秀	貞
05		法官	石	有	爲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林	蔚	菁
08	中華民國	115 年 4		月	30 日